

证券代码: 000735

证券简称: *ST 罗牛

公告编号 2007-041

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牛公司、神牛公司与上海益科公司
签订股权转让纠纷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海牛、神牛公司与上海益科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和解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牛公司)、海南神牛牧工商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牛公司”)分别与上海益科公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益科)就广济药业股份转让纠纷,经协商最终达成一致,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。

海牛、神牛公司(甲方)与上海益科(乙方)同意分别附条件解除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原协议解除后,双方对 1328.79 万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卖出后的收益进行分配。分配方式如下:

如果实际卖出价格低于广济药业限售股流通日(2007 年 7 月 25 日)当天收盘价每股 26.8 元,在所得价款总额扣除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转让价款后,剩余部分中的 33.4%归甲方所有,其余 66.6%归乙方所有。

如果实际卖出价格高于广济药业限售股流通日(2007 年 7 月 25 日)当天收盘价每股 26.8 元,则分两部分计算收益分配:第一部分,以广济药业限售股流通日(2007 年 7 月 25 日)当天的收盘价每股 26.8 元乘以卖出的 1328.79 万股,扣除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转让价款后,剩余部分中的 33.4%归甲方所有,66.6%归乙方所有;第二部分:在实际卖得总价款减去每股 26.8 元乘以 1328.79 万股所得的价款部分后,剩余价款甲乙双方各得 50%。

在分配收益的同时,甲方将乙方按照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。

特此公告

海口农工贸(罗牛山)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